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8〕3号

关于向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

选派“3+1+1”项目2018年度本科交流生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下简称 USST）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Florida State University，以下简称 FSU）于2014年3月和2015年3月签署的学术合作备忘录及补充协议，我院现在开始选派2018年度赴FSU攻读“3+1+1”学术项目的本科交流生。

一、选派条件

1. 选派人数：10名。
2. 选派范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工科类全日制在读本科三年级学生。
3. 愿意赴FSU学习，具备独立生活及自我管理能力。
4. 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赴FSU学习的所有费用。
5. 前修课程要求：已修读完成USST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一至三年级课程，且修读过FSU相应专业要求的前修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

6. 英语要求：须满足如下任一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英语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获得以下任一英语考试合格成绩：TOEFL(iBT) 80 分以上，或 TOEFL(PBT) 550 分以上，或 IELTS6.5 分以上。

(2) 如学生未获得上述英语合格成绩，FSU 视学生本科学业成绩逐案接受 TOEFL(iBT) 75-79 分或 IELTS6.0 分。

二、项目内容

1. 被选派学生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以非攻读学位生身份在 FSU 工业与制造工程，化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土木与环境工程，工业工程，机械工程，电子与计算机工程，金融，市场营销，公共管理专业注册学习一学年。修完规定学分，获得合格成绩，经转换为 USST 相应学分和成绩，达到本科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者，由 USST 颁发学生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相关 FSU 专业介绍参见以下网站：

<http://cge.fsu.edu/sap/>

2. 经 USST 教务处批准，交换学生在 FSU 获得学分可按 1: 1.5 比例转换为 USST 学分。

3. 完成第 1 学年学业且 GPA 达到 3.0 (B) 以上，获得 FSU 学业证明和 USST 本科毕业和学位证书，已在第 1 学年春季学期参加 GRE 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学生，经 FSU 教师推荐，可申请自第 2 学年秋季学期起攻读 FSU 相应硕士学位。硕士阶段学习期间，学生为攻读学位生身份，可选择攻读非论文硕士或论文硕士。如攻读非论文硕士，正常

学习期限为一学年。如攻读论文硕士，学习期限取决于论文进度。学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正常支付各项费用（不包含在第1学年费用内），费用明细由FSU当年计算公布并收取。

4.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第1学年获得的学分中，经FSU系批准，部分学分计入硕士阶段学分。

三、学生缴费与职责

1. 被选派学生在第1学年须支付以下费用：

- (1) 学费、食宿费\$30,000 美元；
- (2) SEVIS（美国学生和访问学者信息系统）费和签证费；
- (3) 自中国往返FSU所在城市 Tallahassee 机场的旅费；
- (4) 符合FSU要求的医疗保险费；
- (5) 教材费；
- (6) 生活费；
- (7) 餐费（感恩节、寒假及春假食堂关闭期间）。

2. 被选派学生应组团成行，按双方商定的日期到达Tallahassee机场，FSU不为单独或提前到达的学生接机。

3. 被选派学生到达FSU后，需签署并遵守FSU学生行为规范，以及酒精管制和其他必要规章制度。

四、FSU 职责与服务

FSU为第1学年学习学生提供以下服务和支持：

1. 秋季及春季学期食宿。住宿安排在校内学生宿舍（视校内宿舍空间情况而定）或者校园附近私人住宅区；

2. 相应专业课程；
3. 课程的实验室费用；
4. FSU 校园卡；
5. FSU 成绩单（学习完成后提供）；
6. 学生组团到达 Tallahassee 机场的接机；
7. 指导学生学习、生活和文化的导师；
8. 全球项目中心团队的持续支持。

五、 报名与选派流程

1. FSU 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停止接受申请，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报名并提交如下英语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

- (1) 在校三年学习成绩单（盖教务处章）；
- (2) 英语考试成绩单；

联系人：何老师；电话：021-55271726；电子邮件：
hexing@usst.edu.cn。

2. 学院国际交流生选派工作小组将根据报名情况安排面试，择优确定选派学生人选。

3. 学生 2018 年 8 月组团赴 FSU，2019 年 5 月完成第 1 学年学业并回国办理本科毕业手续，符合条件者可申请赴 FSU 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4. 被 FSU 录取的学生，如在开学日之前一个月内因故退出，可退费 50%；多于一个月因故退出，可退扣除食宿费后的所有费用。如

在开学后因故退出，不予退费。（学生被美国拒签且提供相关证明者除外）

5. 学生在 FSU 学习期间，学院国际交流、学生工作分管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在 FSU 日常学习、生活。学生须定期汇报在 FSU 学习、生活情况，按期完成学业回国。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交流生 美国 通知

抄送：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学生处，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发